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1	在建議的第 9B(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效性”而代以“有效”。
11	在建議的第 9B(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效性”而代以“有效”。
11	在建議的第 9B(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效性”而代以“有效”。
11	在建議的第 9B(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b>有效性</b> ”而代以“ <b>有效</b> ”。
14	加入 —  “(1A) 第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除有明文相反規定外” 代以 “除有明文作出相反的規定外”。”。
45	在建議的第 37T(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則訂定”而代以“規則所定”。
45	在建議的第 37U(3)(d)(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提交的較早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而代以“所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較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
45	在建議的第 37U(3)(e)條中，刪去所有“2 項”而代以“兩項”。

- 45 在建議的第 37U(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審查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以決定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a)款指明的規定時”而代以“在審查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以決定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a)款指明的規定時”。
- 45 在建議的第 37U(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新申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提出的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代以“提出的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45 在建議的第 37U(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新申請*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第 37Z 條提述的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代以“第 37Z 條提述的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45 在建議的第 37U(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新申請*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提出的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代以“提出的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45 在建議的第 37Z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撮錄”而代以“摘要”。
- 45 在建議的第 37ZC(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繼續享有基於該項申請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就於其後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而言的優先權利”而代以“基於該項申請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申請人繼續享有其後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而言的優先權利”。